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概况：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杉金光电”）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拟为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事宜

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本次

交易”或“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 1、 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情况

- 1) 授信主体: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 贷款人: 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
- 3) 授信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32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4) 授信用途: 用于收购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5) 授信期限: 60个月
- 6) 结息方式: 按季结息
- 7) 还款计划: 每12个月归还本金比例不低于20%,到期归还剩余全部本金。

### 2、 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应将重组交割完成后公司所持持股公司70%股权、公司所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4,940万股股份(占公司所持稠州银行股份的20%)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洛阳钼业”)1.5亿股流通股股票质押于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银团并购贷款归还一半或16亿元后,上述稠州银行及洛阳钼业的股权质押应予解除。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宜

为满足未来重组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杉金光电的日常经营发展与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杉金光电提供不超过30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以杉金光电完成重组交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28,009,229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杉杉股份 合并报表	2019 年	2,501,582.72	1,139,537.50	627,242.78	857,936.66	1,362,045.22	867,991.10	37,513.46
	2020 年 1-9 月	2,476,231.65	1,119,595.45	595,319.79	864,425.11	1,356,636.20	556,298.71	30,650.96
杉杉股份 单体报表	2019 年	1,317,359.03	461,533.29	324,129.72	330,342.99	855,825.74	15,237.62	6,396.87
	2020 年 1-9 月	1,330,167.85	470,493.79	318,000.00	375,787.12	859,674.07	2,770.39	14,436.08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19 年数据经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 亿美元，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 2 号 1 室, 2 室, 3 室，法定代表人：CHANG DO KI，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杉金光电系专为本次重组而新设的持股公司，尚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股权关系说明：目前 LG 化学持有杉金光电 100%股权；重组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杉金光电 70%股权，LG 化学持有杉金光电 30%股权，杉金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拟为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担保，系为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且公司已有较明确的资金使用和还款计划，我们认为本次贷款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上述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股权质押担保，系基于公司与银行多次磋商的结果，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交割，且公司已有较明确的资金使用和还款计划，我们认为本次贷款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系在重组交割完成后，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杉金光电的日常经营发展与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使杉金光电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在重组交割完成后，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杉金光电的日常经营发展及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确保杉金光电在交割后亦能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提升其经济效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40,865.54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491,034.11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0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21,266.3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7%和41.53%，无逾期担保。

#### 五、授权

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并购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并购贷款的具体融资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并购贷款的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贷款种类、币种、规模、期限、贷款费用及利率、还款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并购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并购贷款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办理并购贷款前后所需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作出必要的决定等；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并购贷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